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 11 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上午 11 时 26 分出席)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列席者：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伟航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陈百里博士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吴梓聪先生

旅游事务署高级政务主任(旅游)1

黄进达先生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

陈张乐怡女士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

杨淑芳女士

香港旅游业议会高级经理(入境旅游)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李慧琼议员通知有意加入本工作小组，并无委员反对。主席提

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3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强烈要求设立旅游巴上落专区，缓解旅客拥挤行人路问题
要求严肃解决内地团对小区引来的各种问题
(文件第 04/18 号、第 05/18 号)

2.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05/18 号。

3.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欢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下文简称「商经局」)和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的代表出席会议，认为过往的会议缺乏相关官员和旅议会代表出席与委员直接讨论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因此会议成效并不显著。区内旅游巴带来的问题已持续多年，委员亦多次在不同场合中向政府部门反映问题，但至现时仍没有切实的解决措施，希望商经局及旅议会代表能在本次会议提出较实际的解决方法；

(二) 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及旅议会过去多次以利伯维尔场为由，没有对旅客造成的问题作出监管是导致此问题在区内日益恶化的原因；

(三) 要求旅议会因应情况停止在区内有关旅行团到访的热点(如伟恒昌新邨、浙江街、崇安街)为与旅游业相关的新店铺进行登记；

(四) 指出部分在有关旅行团到访的热点附近的店铺因见有利可图，在没有向旅议会登记的情况下转为接待旅行团的店铺，要求旅议会加强监管，禁止未登记的店铺接待游客及规劝导游不应带旅客光顾这些店铺；

(五) 感谢商经局早前因应圣诞假期的情况与业界进行会议，使旅游巴阻塞问题没有在圣诞假期间加剧。但亦指出旅行团数目近月有增加的趋势，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旅议会因应即将来临的入境旅行团高峰期提出切实见效的旅客分流及管理措施，并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和旅议会跟进和向议会报告成效；

(六) 议员早前曾多次向运输署要求在相关地点设立更多旅游巴士落客禁区，要求署方报告工作进度；

(七) 感谢商经局的协调，调整部分维港游的登岸地点。但同时亦指出维港两岸有不少码头及登岸梯级，维港游的登岸地点不应集中在九龙城区的码头；

(八) 感谢警方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例如推行「九龙城警区旅游业道路安全约章」(下文简称「约章」)，统筹与业界及各持份者的沟通，有助舒缓问题；以及

(九) 要求各部门报告自本工作小组于2016年年初成立后在打击相关问题上的工作成效。

4.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陈百里博士的响应如下：

(一) 局方知悉内地旅行团为九龙城区带来人流及车流问题，并一直着力处理，过去亦多次到区内视察以了解情况；

(二) 局方希望在确保旅游业稳定有序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尽力减轻旅客活动对小区构成的影响，因此政府各相关部门一直采取不同短、中、长期措施，当中包括警方采取执法行动并推出约章、旅游事务署推动业界加强旅客人流和车流管理措施，以及筹备成立旅游业监管局(旅监局)等；

(三) 旅议会正研究进一步优化登记店铺计划，要求接待入境旅行团进行定点购物的登记店铺提出并落实人流管理措施，而旅监局亦会制定行政计划，规管供入境旅行团进行定点购物的店铺；

(四) 旅监局具法定权力打击业界不良行为，包括打击香港旅行代理商与内地「野马旅行代理商」合作以接待「廉价团」；以及

(五) 指出过去几年访港旅客的旅游模式有变，政府在全球各地(包括内地)的宣传工作中会继续致力吸引更多高增值的过夜旅客访港。

5.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黄进达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表示旅议会关注此问题，过去亦曾多次与区议会及政府部门代表到区内视察；

(二) 旅议会有就如何妥善管理登记店铺的问题进行研究，但由于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店铺有良好的服务质素，只要店铺向议会作出指定承诺，包括提供退款保证，旅议会便会容许有关店铺加入计划。虽然如此，旅议会辖下的购物事宜委员会设有小组讨论相关事宜，亦会邀请店铺代表、旅游业界持份者及区议会代表参与商讨，希望提出更妥善的解决方法；

(三) 旅议会现正研究在明年年初开始，要求登记店铺(包括新加入登记计划及屡被投诉者)采取人流管理措施，旅议会会巡视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并研究在登记计划下引入扣分制度的可行性；

(四) 有关旅游巴及维港游的问题，牵涉政府不同部门、旅游巴和维港游营运商等多方面的配合与协调，相关部门可其后向与会者讲解其措施和跟进进度；以及

(五) 旅议会当知悉将有较大型的旅行团访港，会预早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持份者，好让其早作部署。旅议会亦明白来港旅行团数量不少，在相关通报安排上有更臻完善的空间。

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署方正与其他部门检视九龙城区内的码头及登岸梯级的使用情况；

(二) 现时在新码头街、贵州街及浙江街一带已设立多个不准停车限制区，惟署方知悉旅游巴阻塞交通问题的严重性，会再检视情况，或会考虑在区内增加相关限制区；

(三) 现时区内数个地点，包括浙江街、庇利街及华信街等地，均设有短期租约停车场，署方已在这些短期租约的合约条款内要求承租人须提供一定百分比的泊车位供旅游巴使用。署方亦正研究进一步增加区内供旅游巴使用的泊车位数目，并考虑在部分区域(如浙江街)的新路段增加停车湾数目，提供更多地方让旅游巴停泊；以及

(四) 署方不时会与政府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希望鼓励更多旅游巴司机利用区内合法的停车设施。

7.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李伟航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警方就九龙城区旅游巴引起的问题一向有积极跟进，例如不时检讨去年 7 月起生效的约章内容，因应不同的情况作出改善，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推出约章 3.0 版本，目的是改变过往旅游巴司机习惯在店铺门外上落客而引致交通阻塞的情况；

(二) 由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始，警方会在区内的两个黑点：(1)崇安街、浙江街一带及(2)新码头街、美景街及贵州街一带进行额外的交通管理安排。禁止旅游巴在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在崇安街、浙江街一带停车上落客；同样的措施亦会在傍晚 6 时至 8 时于新码头街、美景街及贵州街一带执行。届时警员会指示旅游巴到附近的指定停车场上落客；以及

(三) 人手安排方面，警方每日会派出最少九名警员(一名警长及八名警员)执行上述措施，以加强执法力度。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报告关于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工作如下：

(一) 在区议会的支持下，民政事务处在 2016 年 10 月起试行该计划，招聘兼职小区干事协助维持秩序和劝喻旅游巴司机使用适当的泊车设施；

(二) 因应区议会的意见，不断增拨资源聘请更多人手，现时约有 25 名地区旅游大使；明年 1 月初会再有 16 名新大使加入，届时整个团队会有约 40 名大使；以及

(三) 民政事务处会继续审视计划，并因应实际情况及需要灵活运用和调配资源。

9. 席上议员对部门的响应提出以下意见和提问：

(一) 认为旅议会应循惩罚机制作为研究方向，例如取消违规商铺的登记及对违规旅游巴士司机采取扣分或停牌制度，才能收阻吓之效；

(二) 表示由于食肆接待的旅客人数相比购物店铺为多，对小区造成的影响相对更大，因此建议旅议会将登记制度扩展至专门接待内地入境旅行团的食肆。认为旅议会应规管该等食肆，要求其采取订座安排及人流管理措施，并禁止旅行代理商安排旅行团到未达管理标准的食肆用膳；

(三) 指出旅客一般都愿意听从导游的指示，认为如导游能经常劝喻旅客可有助改善问题。因此建议旅议会设立机制规管导游的工作态度，透过惩罚机制(如停牌)规管不遵守指引的导游，以加强阻吓性；

(四) 期望旅议会能更好地协调业界，特别是有关维港游的安排。建议使用区内其他码头登岸，以作分流；

(五) 要求旅议会解释为何不能停止在黑点区域登记新店铺，询问是否有法例列明旅议会不得禁止店铺登记，认为只要旅议会事前充分咨询相关业界并取得共识，应可实施有关规定；

(六) 希望旅议会解释更多关于要求店铺采取人流管理措施的具体安排，认为除要求店铺加强人手维持秩序外，亦应要求店铺审视自身的接待能力，以免接待过多入境旅行团，超出自身负荷及令大量旅客在门外等候而阻塞街道。更重要的是，旅议会必须能够就不达目标店铺发出警告、扣分甚至撤销其登记，才能收阻吓之效；

(七) 对运输署的响应表示不满，认为该署已就响应中的各项措施研究多时，希望该署提供实施时间表；

(八) 表示政府已就景云街登岸梯级的使用问题检视多年，询问登岸梯级的使用问题应由运输署还是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即使不能完全关闭有关登岸梯级，亦应限制登岸梯级的使用时间，例如在晚上 6 时至 10 时禁止使用该登岸梯级，让居民得以在晚上使用该处作休闲之用。同时指出该登岸梯级的设备简陋，安全性不及正式的公众码头，因此强烈建议政府监管该登岸梯级的使用情况；

(九) 指出每晚 6 时至 8 时都会有过千名维港游旅客在马头角公众码头登船，对邻近居民造成滋扰，亦妨碍其他市民使用隔邻的九龙城

渡轮码头。表示同一时段更有人在该码头摆放货物和从事商业活动，但却没有任何政府部门进行规管。要求运输署加强监管有关情况，并研究规定每天使用该码头的船只数量；

(十) 指出新码头街每天早上 7 时至晚上 12 时均属禁止泊车及上落客时段，认为警方的约章 3.0 行动只针对晚上 6 时至 8 时加强执法并不足够，应考虑加强打击整个禁区时段的违规上落客行为，才能有效解决问题；

(十一) 建议运输署配合警方的措施，在部分接近民居的地点(如贵州街)扩大现有的旅游巴禁区；

(十二) 建议民政事务处加强旅游大使的管理及编班的安排，表示曾有居民指出未见有旅游大使当值，或当值的旅游大使欠缺主动；

(十三) 期望警方能加强执法力度，加强阻吓性；

(十四) 期望即将成立的旅监局能发挥作用，惟担心距离旅监局全面运作约有两年时间，期间到访土瓜湾的旅行团数目或持续增加，故查询会否有额外资源支持前线人员和部门，亦好让居民明白相关人员和部门在处理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十五) 期望旅监局成立后，研究规管住宅区范围内附设的店铺不得从事与旅游业相关的业务，让居民免受旅客活动带来的滋扰；以及

(十六) 期望商经局能加强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交流及合作。指出现时部分内地旅行代理商取巧地避开内地法规营办廉价旅行团业务，希望局方向内地部门反映有关问题以堵塞漏洞，从源头着手打击。

10. 商经局陈百里博士的回应如下：

(一) 局方会与内地相关部门互通资讯，期望从源头着手打击内地「野马旅行代理商」的问题；

(二) 香港奉行自由经济原则，政府或旅监局无从限制特定行业不能在某个区域经营，但会采取规管措施，例如要求新登记店铺的负责人在登记前确保铺位适合接待旅客，并会要求所有登记店铺制定人流管理措施。旅监局可视乎情况对违规店铺作出惩处；

(三) 局方会继续与业界及政府其他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入境旅行团高峰期前商讨应对方案，包括将旅行团分流至其他地区、调整维港游安排等；

(四) 有关分流旅客到启德邮轮码头的建议方面，局方曾协调部分议员及旅游业界相关人士与食肆负责人商讨团餐接待的问题，但基于邮轮码头及其食肆的市场定位，相关接待安排有待进一步探讨；以及

(五) 局方同意见议员的整体方向，认为必须多管齐下，共同致力舒缓旅客活动为地区带来的影响。

11. 旅议会黄进达先生及总干事陈张乐怡女士的响应如下：

(一) 旅议会的职能以监管旅行社为主，对于店铺及购物事宜主要透过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进行监管，因此较难将监管范围扩展至食肆。旅议会会继续与旅行社及业界其他持份者商讨，希望进一步舒缓区内交通挤塞的问题；

(二) 旅议会基于职能所限，无法监管店铺或餐厅的客源或限制其接待客人。旅议会始终并非法定机构，因此只能透过会规对相关业界作出规管，同时须考虑任何拟议措施会否受到法律挑战，并就措施定出客观的标准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方式，希望议员理解旅议会已在职权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作出规管；

(三) 会继续加强对导游的培训及提醒，期望他们更积极地劝喻旅客在等候时不要阻塞道路；

(四) 会积极与登记店铺商讨引入人流管理措施的规定，并会考虑对违规店铺采取扣分制，最严重甚至会被撤销登记，以起警剔作用；以及

(五) 旅议会于本年年中已成立专责小组，研究及处理九龙城区旅客带来的问题，并计划于明年年初向购物事宜委员会及理事会提交有关要求登记店铺实行管理人流措施和相关扣分制度的计划书。

1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有关公众码头及景云街登岸梯级的使用权问题牵涉不同政策局及部门，会将议员的意见反映给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尽快检视情况和再作跟进；

(二) 署方现正透过民政事务处就延长贵州街禁区范围进行咨询，咨询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如反应正面，会尽快落实安排；

(三) 就浙江街新路段加设旅游巴停车湾事宜，署方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工程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展开。署方原意是待工程完成后，安排在该区域内旅游巴违泊问题较严重的地点加设旅游巴禁区，以免令旅游巴违泊的问题因此而扩展至其他路段；以及

(四) 署方理解现时该区的问题严峻，会配合警方约章 3.0 的安排，在上述停车湾工程完成前，考虑在区内某些合适路段加设旅游巴禁区，期望舒缓有关问题。

13. 香港警务处李伟航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警方会加强新码头街禁区内的执法行动，并特别在繁忙时段下午 6 时至 8 时加派警员；亦会在咪表位进行分流，如所有旅游巴泊位用尽，警员会指示其他旅游巴进行上落客后实时驶走，以疏导交通；以及

(二) 约章 3.0 的规管范围包括新码头街、伟恒昌新邨及贵州街一带，希望能有效疏导该区及附近一带的交通。

14. 席上议员再提出以下问题和意见：

(一) 体谅旅议会的难处，建议旅议会更积极地参与警方与业界制定的各种约章和行动，并同时期望商经局能为旅议会提供协助，让旅议会在旅监局全面运作前加强发挥行业规管功能；

(二) 认为旅议会有必要加强规管入境旅行团到食肆用膳的问题，例如要求旅行代理商不要安排团队到多次违规或不达目标食肆用餐，或增加团餐的预算费用，让他们分流至其他地区的食肆用膳；

(三) 询问商经局或旅议会是否知悉内地团的详细行程；

(四) 查询有关延长贵州街禁区范围的咨询文件详情；以及

(五) 询问登岸梯级的管理事宜牵涉那些部门，并建议有关当局考虑利用邻近庇利街停车场的登岸梯级。

15. 商经局陈百里博士响应指政府会继续积极与旅议会合作，支持其落实进一步的规管建议。

16. 旅议会陈张乐怡女士的响应如下：

(一) 认为旅行社选择只在区内某些食肆用膳基于成本考虑，并强调旅议会无权禁止香港旅行代理商接待团费较低的旅行团；

(二) 旅议会不会指定旅行代理商必须登记某些特定店铺。如导游带团光顾非登记店铺，所涉旅行代理商违反旅议会规定，可予以处分；以及

(三) 旅行代理商须就所接待的内地入境旅行团，事先向旅议会登记行程内容，但旅议会无权限制旅行团不能到某地区。

17.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暂时没有景云街登岸梯级的管理部门的详细资料，将待会议后补充。此外，亦会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开放使用庇利街登岸梯级的建议。

18. 民政处苏铨静女士表示将于今日内向议员发出延长贵州街禁区范围的咨询文件，咨询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19. 席上议员续提出查询和意见如下：

(一) 认为旅议会应采取更主动及积极的角色，例如在得知大量入境旅行团来港前向业界作出警示，要求他们进行人流疏导或分流，另即使未能对旅客或非登记店铺作出规管，亦应尽量配合警方及政府其他部门的措施，并主动了解导游有否违规行为；

(二) 跟进文件第 04/18 号，询问部门有关设立旅游巴上落专区的事宜；以及

(三) 表示由于仍有大量问题尚未解决，建议可于往后的工作小组会议再作讨论，或可于取得相关会议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在区议会或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提出讨论相关议题。

20.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响应指署方不会在公共道路上设立旅游巴上落客专区，但会设置停车湾供旅游巴上落客使用。署方留意到部分旅游巴司机长期霸占停车湾作等候，造成滥用停车湾的情况，因此一直有鼓励业界和旅游巴司机使用区内的短期租约停车场作上落客之用，减少阻塞公共道路的问题。

21. 香港警务处李伟航先生表示警方欢迎设立旅游巴上落专区的建议，即将推行的约章 3.0 目的亦是指示旅游巴司机到指定的地点上落客或停泊，以舒缓交通阻塞的问题。

22. 主席感谢旅议会及各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期望他们能加强与区议会的沟通，合力减低旅游巴和旅客为小区带来的影响。

23. 主席在下午12时25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稍后会以书面通知成员有关会议的详情。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4月16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